

## 多维世界·专题

责任编辑:郭爽  
邮箱:  
9773859@qq.com  
热线电话:  
22897276



## 雨污混接综合改造,让小区有「面子」更有「里子」

近日,随着大宁路街道新梅共和城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正式收官,居民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作为街道今年重点推进的民生实事项目,新梅共和城的改造从开工到竣工,区主管部门、街道职能科室、居民区、施工单位紧密协作,将精细化管理贯穿始终。

工程启动伊始,居民区党总支就开通了24小时响应热线,针对居民普遍关心的出行、停车、噪声等问题,居民区严格执行“收集-研判-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坚持“居民诉求当日回应”,将可能出现的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工程的顺利推进,离不开对居民个性化需求的尊重。原设计中的部分区域拟按照小区原样铺设小瓷砖。然而,在施工前的沟通会上,不少老年居民提出了顾虑:“小瓷砖雨天太滑,我们腿脚不便,万一摔跤怎么办?”街道立即牵头召开现场协调会,最终决定采纳居民建议,取消小瓷砖方案,统一改为平整度更高、防滑性能更好的沥青路面。

如今,漫步在新梅共和城,脚下新铺的沥青路面平整舒展,新划设的停车位整齐划一,曾经雨天积水、夏季异味扰民的烦恼随着雨污管道彻底分流一去不返。路边原本因施工临时占用的绿地已重新披上绿装,新栽的灌木错落有致。新梅共和城的成功经验,不仅让本小区居民收获了实实在在的幸福,更为周边尚未开展改造的小区提供了可借鉴的范本。 大宁路街道 供稿

## 泗泾地铁站周边通道交通环境改造工程完工

## 停车不再“跨界”,秩序感显著提升

为切实打通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有效缓解泗泾地铁站周边非机动车停车难、秩序乱等问题,进一步提升站点周边通行品质与环境面貌,泗泾地铁站周边通道交通环境改造工程实施,通过空间优化、设施更新、绿化改造、秩序规范,让通勤更顺畅、停车更安心、环境更美观,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成。

## 停车扩容,告别“一位难求”

“新摊铺的沥青路面平整干净,早起通勤、傍晚散步,脚下再也不用担心磕磕绊绊了。”家住附近的吴先生说道。原先南侧通道的树池花坛占地较宽,加上小灌木丛生,使得人行空间显得局促。这次改造中,施工方



拆除了树池花坛,香樟树采用下沉式种植法,既保留绿化景观,又释放了地面空间。腾出的区域实施硬化并摊铺沥青,路面平整度明显提升。在此基础上,现场统一规划非机动车停车

位,既规范了停车秩序,也有效缓解了周边停放空间紧张的问题。

## 设施焕新,通行更安心

守护居民出行安全,是民生实

事的重中之重。经过改造,路灯和监控设备重新移位布局,照得更广、看得更清。树穴边加固了石材围边,装上了结实的铸铁树篦子,既保护树木生长,也防止泥土外溢,雨天行走不再泥泞。非机动车停车场的栏杆全部换新、加长,停车不再“越界”,整条路的秩序感显著提升。

## 绿化改造,颜值再升级

在提升功能的同时,站点周边街角的风貌也被细心打理。南侧局部绿地实施硬化处理,绿化衔接处砌筑挡土矮墙,端头补植整形绿篱。硬质路面与绿化景观之间有了自然过渡,既兼顾实用功能,也让整条路的视觉效果更加整洁有序。 泗泾镇 供稿

## 社·区·说·法

## 物业服务中的“一牌值万金”

“一牌值万金”,这“一牌”是指在物业服务的部分公共区域设置的警示牌,而“万金”是指物业服务人因未在隐患区域设置警示牌,可能承担的巨额损害赔偿。

作为多家物业企业的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人,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切实感受到民法典中强调的物业企业对小区业主及使用人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案件裁判的核心,在于物业管理方是否尽到法定“安全保障义务”,以及未设置警示标识是否构成侵权“过错”。

在诉讼实践中,法院通常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作出裁判: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条此前仅适用于社会经营场所的法条,如今也直接适用于住宅小区。民法典同时明确,物业服务人应当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

上海市各级法院在处理此类“地面湿滑未设警示致人损害”等纠纷案件时,判决逻辑高度统一:物业

是否及时采取了合理的警示和防护措施,是判断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关键。

以下为大家梳理的三个情节高度相似的上海市法院判决案例,均体现了“一块警示牌”在司法认定中的决定性作用:

**案例一:**某小区业主在雨天从单元门走出时,在未铺设防滑垫且未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的大理石台阶处滑倒,导致胫骨骨折。原告诉请判令物业承担未尽管理职责的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认为,雨天地面湿滑属于可预见的风险,被告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者,应当预见到雨天公共区域地面湿滑可能导致业主摔伤。被告未在事发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或采取防滑措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管理瑕疵,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约70%)。原告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自行承担次要责任。

**案例二:**某大厦保洁人员在拖洗大厅地面后离开,未及时放置警示牌,也未安排人员引导通行。一位前来办事的访客进入大堂时滑倒,

造成腰椎压缩性骨折。访客起诉要求大厦物业赔偿损失。

**法院判决:**法院认定,物业公司在进行地面清洁作业时,明知地面湿滑具有高度危险性,却未采取任何隔离或警示措施,直接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物业公司的行为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物业赔偿原告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十余万元。

**案例三:**某小区会所门口因排水不畅产生积水,虽有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但未在门口放置警示牌。一位老人推门进入时滑倒,导致股骨颈骨折。老人家属认为物业管理存在重大疏忽,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一审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80%赔偿责任。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认为地面有保洁人员清扫,不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判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区公共场所的管理者不仅要进行清洁作业,更要在危险状态消除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其他必要安全措施。该小区虽有保洁人员清扫,但在积

水未彻底清除前未设置警示牌,未能有效提醒人员注意安全,存在管理过失。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行动能力相对较弱,法院依法维持原判,认定物业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从上述三个上海市法院的判例可以看出,司法实践对物业管理方的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十分严格。一是预见性原则:对于雨雪天气、清洁作业、排水不畅等可预见的湿滑风险,物业均须采取防范措施。二是警示优先原则: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是最基础、最直接、成本最低的风险防范手段,一旦缺失,往往被法院认定为“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三是因果关系认定原则:如果物业设置了明显的警示牌,即便发生滑倒事故,法院通常会认定物业已尽到提示义务,责任更多由受害人自负;反之,未设警示牌往往是物业承担高额赔偿的直接导火索。

因此,“一牌值万金”的说法绝非夸张,这块小小的黄色警示牌,在法律层面就是物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护身符”,更是其已尽到提示义务的关键证据。 黄友健

3月6日,在上海和睦家新睦妇儿医院(静安区)亨利·雷士德大礼堂,“聚无创之光,启健康新章——上海和睦家无创妇科诊治中心成立仪式”举行。时值“三八”国际妇女节前夕,该中心的成立不仅是广大女性献上的一份节日厚礼,更象征着上海和睦家在女性健康服务领域迈入了一个更精准、更人性化的新阶段。上海和睦家无创妇科诊治中心致力于以尊重与关怀为核心,让前沿的无创诊疗理念与技术惠及更多女性,守护她们在不同人生阶段的健康与自信。

上海和睦家医院静安区院长

## 上海和睦家无创妇科诊治中心正式成立

易长虹,和睦家医疗上海大区女性健康中心主任、上海和睦家医院静安区医疗总监季晓琼,以及来自行业与院内的多位嘉宾共同出席了仪式,围绕女性健康服务的未来发展展开了深入交流。

易长虹在致辞中强调:“上海和睦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着眼长远的服务理念。无创妇科诊治中心的成立,是我们对这一理念的又一次践行。我们希望通过引入先进的无创技术,突破传统诊疗方式的局限,真正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服

务,在守护健康的同时,也最大限度尊重每一位女性的身心完整与生活品质。”

季晓琼则从临床服务的角度分享了中心的初心:“随着医学理念的不断进步,女性对健康服务的需求也日趋多元。我们致力于为女性朋友提供更温和、更精准的健康解决方案。无创技术的应用,让许多原本需要复杂干预的疾病得以在更轻松、负担更少的状态下得到妥善处理,帮助患者更快回归正常生活节奏,重拾从容与活力。”

展望未来,上海和睦家无创妇科诊治中心将持续聚焦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依托前沿技术平台,不断拓展服务边界。借助多学科协作机制,为女性提供从青春期到更年期的全程健康支持,助力每一位女性在不同阶段都能获得专业、贴心、可持续的健康守护。

上海和睦家女性健康中心致力于为女性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健康服务。整合优质医疗资源,以满足各年龄段女性多元化的健康需求,倡导“预防为先”的健康理念,



鼓励女性朋友关注自身,定期体检,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